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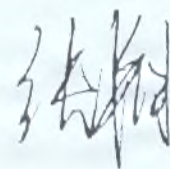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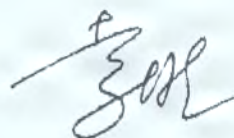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进行现金增资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审议的《关于公司对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对天堂硅谷增资,以现金方式出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天堂硅谷增资议案。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8日